

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方）：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过程澄清承诺、最终成交报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6-52；
3. 采购内容：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二、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首次签订时间为 1 年，后期根据履约评价情况终止或续签)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 1442940 元) 人民币。

(二) 结算方式

1. 实际结算金额以每日供货清单、验收合格金额为准, 费用按月进行对账结算, 根据甲方每月用餐人数、伙食质量及乙方菜品配送明细账单计算费用, 核对结算金额(包含正常一日三餐所耗用的米、面、油等食材费用)。

2. 乙方每个月 10 号之前把上一个月的整理与甲方核对, 双方对账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采取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算的, 应及时告知对方。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百里奚支行**

账号: **411318010160017601**

五、食材质量标准与供货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全部食材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所有品类不得出现负偏离, 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追责。

(二) 品类要求

1. 粮食类: 无霉变、无腐烂、无非法添加剂, 颗粒完整, 无杂质、无虫蛀。
2. 食用油: 全部为非转基因食用油, 具备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 包装完好无渗漏。
3. 调料干调: 无破包漏包, 无结块、无异味, 生产日期清晰, 在保质期内。
4. 蔬菜: 当日新鲜采摘, 无腐烂、黄叶、虫蛀, 农残、重金属检测达标。
5. 水果: 48 小时内采摘, 无腐烂、无病虫害, 成熟度适中, 表面洁净无超标农残。
6. 鲜肉、禽肉、冻品: 肉质鲜亮无异味、无注水、无毛污; 冻品外包装完整, 标注生产日期, 解冻变质无条件退换。
7. 水产: 鲜活无病灶、肉质紧实无异味, 内脏无腐败。
8. 蛋类: 蛋壳完整无裂纹、无霉斑, 新鲜无散黄。
9. 奶制品: 无涨袋破损,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10 天。

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

（三）货物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12: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甲方联系人及账号：张洋 0377-62888119），乙方联系人及账号：闫春杰 15672763133）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至少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10: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2 小时之内送达。乙方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货物验收及评价考核：

（一）货物验收

1. 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 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应当按照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主副食品配送到货后，由供应商、甲方的炊事员（聘用厨师）、厨房监督员、收货员共同验收，检验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并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甲方应在验收单上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所列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 1 小时内完成相应货品的补送,逾期不能完成补送的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处理。

(二) 评价考核

以浙川县大型超市市场零售价为价格基准,乙方供货价不得高于该标准:连续两个季度服务不满意率达 5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3、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货品与成交时的产品质量描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配送资格的;
- (2)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7) 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关内容的。

5、甲方若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的采购订单在每日 12: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月初10日及时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并办理付款及相关手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3、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并设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按合同约定配送商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伙食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采取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措施，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6、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7、乙方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南阳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

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三次（不含）的，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

（三）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的，扣除 3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三次的，扣除 10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超过三次（不含）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四）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主副食品的，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主副食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八条“违约责任”中的第二款处理。

（五）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刑事、民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当月所供应主副食品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六）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品发生质量问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经检测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解除供货合同。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等处罚，其中发现一次，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九）乙方所供应货物缺斤少两，单样货品经称重后少于实际标示 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十) 乙方配送及加工人员健康证原件或复印件需留甲方存档, 如发现健康证过期、办理虚假健康证等情况, 直接解除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价格虚高、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按照甲方内部考核要求, 考核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以上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三) 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需要提前 2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 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 对逾期未付的款项, 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 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延迟不得超过 2 个月)

九、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知缘由, 经出具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 如有虚假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甲方因乙方虚假情况遭受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 经甲方考核后, 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 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继续供应至新供应商到位。

十、争议的解决：

-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的签订：

- 1、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 6月30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浙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浙川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浙川县东环路中段

联系电话：

2016年 6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百里
奚街道百里奚路中段 366 号

联系电话：15672763133

2016年 6月30日